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5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邵曰道

視同抗告人

即 視 同

再審原告 邵國芳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邵慶芳

邵華芳

邵曰仁 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林宗賢

林頌安

林頌君

相 對 人

即再審被告 張源光

漢城工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2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

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
項定有明文。再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
外，不得抗告。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，本條依同法
第436條之2第2項規定，於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定
抗告者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9月2日112年度再易字
第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其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
所定之額數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其抗
告自非合法且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志偉

法 官 傅思綺

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彭明賢